

正本

收文日期 105 年 3 月 9 日
收文編號 3-11 號

苗栗縣政府 函

350

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環市路3段3
33-1號1樓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戴瑞萍

電話：037-559131

傳真：037-559147

電子郵件：jui.pi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041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遏止經紀業僱用之不動產經紀人未親自執行業務而係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歪風，請對本縣轄內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此類違規情事，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及保障交易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2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1702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前揭號函影本1份。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聯絡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遵守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並落實查處經紀業假藉不動產經紀人員名義對外執行仲介業務等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不得與經紀人員通謀，使其未親自執行業務而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違反者，按同規範第25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所在地同業公會審議處理後，如涉及處罰事項者，該公會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二、邇來民眾透過本部部長電子信箱迭有反映業界盛行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借牌風氣，導致房仲業開立家數大增，有交易重要文件非由不動產經紀人簽章等情事。為遏止經紀業僱用之不動產經紀人未親自執行業務而係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歪風，請貴會加強宣導並查處類此違規情事，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及保障交易者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0035752